

证券代码：838791

证券简称：鑫裕智造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齐义禧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培勇、穆瑞刚、朱怀、陈琦、张永波、姜志清、张

燕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齐义禧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[2024]A-0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19）、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2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,9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安蓉、金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